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依教育部公佈之「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商討並執行每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進行事宜。(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貳、實施目的

- 一、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落實認輔教師制度與三級預防。
- 二、關懷中輟學生，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推動生命、人權與公民教育，加強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協助學生良善發展，達成學生全人發展的願景。
- 三、落實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和習慣，並輔導解決學習困難問題，以增進學習效果，俾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與系統的知識。
- 四、推動協助學生建立理想與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自我決策能力，促進身心正常發展，以培養健全的人格，俾能良好適應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
- 五、提昇教師、家長等輔導知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參、輔導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實習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行政代表、相關專業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二、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三、本委員會由實習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 四、定期召開會議，研擬討論各項輔導工作計畫，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並督導相關工作績效。
- 五、規劃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親職教育、輔導網路、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相關工作要項。
- 六、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執行學生輔導有功人員受獎勵表揚；本校教職同仁參與推動輔導工作，積極認真績效良好，經本小組年度檢討會議推薦，由輔導組簽請敘獎。

肆、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5.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6.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三、實習輔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出席校內有關會議
6. 策劃及主辦相關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7.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8.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9.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協助。
10. 參加有關進修之研習活動。

四、輔導組長

1. 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3. 輔導知能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出刊。
4. 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5.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6. 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7. 實施團體諮商輔導。
8. 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
9. 推行認輔相關工作。
10.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宣導。
11.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五、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伍、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陸、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實習輔導處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柒、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費項下編列支應。

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